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固始县环境保护局 签定地点：固始县环保局

乙方（中标人）：固始县弘光建材机械厂

根据甲方委托（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农村环境整治 157 个任务村采购吸粪车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GCGZ 2021-058）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吸粪车	辆	157	29700	4662900
合计：人民币肆佰陆拾陆万贰仟玖佰元整（¥4662900 元）				

### 二、交货方式、时间、地点及交货要求

2.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2.2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调试好。

2.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各乡镇府所在地。

2.4 交货要求：

(1) 交货车辆应为经安装、调试、检测后的全新、原厂原包装、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且满足要求并能正常使用的车辆；

(2) 乙方应根据合同车辆的不同特性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确保合同车辆按期无损到达交货地点。

(3) 乙方交货时需向甲方交付与合同车辆相关的产品清单、技术性能资料、发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资料。

### 三、付款及发票开具：



货款必须汇入乙方唯一指定账户：固始县弘光建材机械厂，开户行：邮储银行固始县蓼北路支行，账号：100160333920013886。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60% 的定金，即 2797740 元；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车辆交付甲方验收全部合格，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满足合同要求下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40% 的全部货款即 1865160 元。

甲方指定发票开具名称为：固始县环境保护局。

鉴于普遍存在先票后款的商业惯例，双方约定，乙方所开发票不作为甲方付款的凭证，甲方使用财政支付系统完成本部门权限范围内的付款程序即视为付款完成，款项清算环节为政府财政部门职责，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共同向财政部门沟通完成款项清算工作。如产品涉及上牌，可以由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开票。

#### 四、质量保证承诺与验收：

- 1、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同行业产品的标准。
- 2、验收时如设备质量出现重大不可修复的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甲方于到货当日进行验收并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收货单或验收文件，到货后两日内甲方未出具书面验收文件或其他书面异议并送达乙方的，视为验收通过。同时，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及时提供完善、周到的售后服务，负责处理甲方异议事项。

#### 五、售后服务承诺：

- 1、乙方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 小时内给



予答复，并及时在合理时间内安排售后人员到位负责修理。

2、乙方承诺：自交付之日起，产品主要零部件质量保证期 1 年、其它易损件质保期按照随车三包手册执行。

3、甲方需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使用、维护保养产品，因甲方使用操作不当、车辆所需油品不达标等违规使用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不予进行无偿售后服务。

#### 六、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约定期限付款（本合同甲方付款是指甲方权限范围内的财务付款程序，财政清算环节属政府财政部门职责，不在甲方履责范围），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外，逾期 30 日未付款，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由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存在使用乙方设备情况的（包括签订合同前即开始使用），甲方应支付使用设备期间的费用及折旧损失，计算的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在甲方未付清全部价款之前，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变卖，抵押，转让该设备的视为违约，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回收并变卖所有设备，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所得款项优先支付乙方货款、违约赔偿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甲方全额付款后，取得该设备所有权。

甲方自收货确认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上牌手续，如拖延挂牌，导致合格证过期造成无法挂牌，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

- 1、合同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因诉讼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时 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of Gushi County.

乙 方：固始县弘光建材机械厂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固始县蓼北路支行

账 号：100160333920013886

电 话：

时 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Gushi County Hongguang Building Materials Machinery Factory.